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8號

上訴人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凱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載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內容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所為補正上訴費用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連晨宇